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申 銀 萬 國 融 資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申銀萬國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內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開曼統一」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開曼統一、統一企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及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交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統一企業」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

## 釋 義

---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除非文內另有指明)本集團)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林武忠(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黃鎮台

楊英武

路嘉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803室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每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申銀萬國就此之推薦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申銀萬國函件,讓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新框架購買協議

####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有關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可選擇另續約三年。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進行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其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大致與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相同。

#### 新框架購買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而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按非獨家基準)該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統一企業保證及保證促使,向本集團所供應材料及產品的質量將與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材料及產品的質量相若。新框架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主要為其所生產的飲品及即食麵產品以及其於中國的分銷及貿易業務採購該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該等材料及商品包括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茶葉、紅酒、保健食品、調料及其他一般商品。

## 董事會函件

### 價格釐定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供應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的價格不得超過現行市價。

### 付款期限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的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期。

### 期限及終止

新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本公司可選擇另續約三年，並須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新框架購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通知。

### 歷史購買價值

下表載列(i)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購買價值；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總實際購買價值	<u>533,310,000</u>	<u>490,497,000</u>	<u>403,527,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每年上限	<u>652,700,000</u>	<u>840,200,000</u>	<u>968,6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購買價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購買價值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現有每年上限。此差異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內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令相關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本集團對若干原材料的購買模式的改變及整體銷售的成長未臻預期。

### 建議每年上限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最高全年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每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每年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購買價值	<u>631,000,000</u>	<u>821,000,000</u>	<u>1,034,000,000</u>

於達致上述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年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本集團就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相關購買的歷史數據；(ii)因應對本集團飲品及即食麵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而預期本集團之銷售額增長；(iii)本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商品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貿易業務(包括紅酒、保健食品、調料及其他一般商品)的潛在發展增長；及(iv)相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銷售價格可能上升。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之飲品及即食麵產品主要生產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飲品及即食麵產品。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並為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品綜合企業，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即食產品、乳品及飲料產品。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起一直進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直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及一直從事不同產品種類之生產。因此，透過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購買，預

期使本集團得以保持較為穩定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因而保持了飲品及即食麵產品的質量，而購買商品將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統一企業擁有開曼統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開曼統一則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5%。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統一（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統一企業（作為開曼統一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開曼統一的聯繫人士並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超過2.5%及擁有超過10,000,000港元的每年代價，故新框架購買協議（以及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申銀萬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每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開曼統一（作為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購買協議及建議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新框架購買協議設定之建議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其他資料

敬請股東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申銀萬國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建議。彼等獨立建議之詳情及彼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述於該通函第12至20頁。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的條款及申銀萬國就此的獨立建議後，吾等認為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建議每年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黃鎮台 楊英武 路嘉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載有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 貴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的新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每年上限(「每年上限」)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乃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統一企業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統一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5%權益)，其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連同每年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於該通函。統一企業、開曼統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放棄投票。

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吾等將於本函件就該等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每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建議，並將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投票。

由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於參考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推薦建議後)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每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意見載於其在該通函收錄之函件內。

### 意見基準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足以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足夠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及統一企業之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之飲品及即食麵產品主要生產商之一。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i)其飲品業務之果汁飲料及茶飲料；及(ii)即食麵業務的即食麵產品，包括碗麵、袋裝麵及乾脆麵。 貴集團將於未來發展其於中國之紅酒、茶葉、保健食品、調料、其他一般食物產品等商品之分銷及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統一企業為控股股東，並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品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大宗食材、速食品、乳品及飲料產品、一般食物產品及保健食品。統一企業普通股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背景

吾等從 貴公司之招股章程及年報獲知， 貴集團一直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該等材料」）（如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綠茶、奶粉、各種調味品、紙質碗及其他容器）， 貴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就此而言，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乃規管 貴集團自上市起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購買。有關該等購買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函件「每年上限」分節。

根據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並無受合約約束而只可委聘統一企業集團或其聯繫人士獨家供應該等材料。 貴集團可自由委聘其他供應商以購買該等材料。此外，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訂明該等材料之價格不得超過現行市價，且供應之該等材料的質量須與 貴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者相若。董事認為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 貴集團之可靠供應商，並認為該等購買對 貴集團而言提供更穩定的供應，從而維持 貴集團產品之質量。由於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其條款與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吾等認為，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乃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由於新框架購買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按可能取得的最佳條款向統一企業集團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獨立供應商採購材料的靈活性，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該等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購買之最高全年總值設定之每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2,700,000元、人民幣840,200,000元及人民幣968,600,000元。聯交所就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每年上限授予 貴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每年上限及聯交所授出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訂立，且並未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上限。倘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於 貴公司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不能確認相同事項，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及或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同日與統一企業訂立新框架購買協議。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主體事項： 貴集團須購買而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供應（按非獨家基準）用於 貴集團在中國生產飲品及即食麵產品的若干該等材料以及在中國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若干商品。
- (ii)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可選擇將新框架購買協議之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iii) 一般交易原則： 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各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適用正常市場慣例進行或訂立。
- (iv) 定價政策： 供應的該等材料及商品的價格不得超過現行市價。
- (v) 付款期限： 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vi) 貨品質量： 與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該等材料及商品的質量相若。

- (vii) 彌償保證： 統一企業應保證 貴公司因或有關違反新框架購買協議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
- (viii) 終止： 新框架購買協議可於屆滿日期前由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吾等已審閱新框架購買協議所載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之概要已載於上述(i)至(viii)。吾等認為新框架購買協議載列了按公平原則及根據適用正常市場慣例而進行或訂立的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吾等從新框架購買協議獲知，受新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規限，貴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該等材料或商品。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已獲得相關資料及文件，貴集團不時收集有關本質上為商品的主要原材料(如白砂糖及棕櫚油)定價趨勢的市場信息，並通常獲取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與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提供材料之價格進行比較。吾等已審核來自獨立供應商與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以往報價以及所供應物品的發票。就此而言，吾等信納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供應物品價格不高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新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有關定價政策、付款期限及貨品質量之條款特別規範了該等交易只能在定價不高於現行市價、信貸期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及所供應物品質量與其他供應商供應的相若時，才可進行或訂立。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每年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1,000,000元、人民幣821,000,000元及人民幣1,034,000,000元。每年上限指該等交易之最高全年總值，其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超出任何每年上限，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有關上市規則所載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銀萬國函件

在達致每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貴集團就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進行或訂立之交易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相關購買額之歷史數據；
- (ii) 因應對 貴集團飲品及即食麵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而預期 貴集團銷售額增長；
- (iii) 貴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商品用於 貴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貿易業務之潛在發展增長；及
- (iv) 相關該等材料銷售價格可能上升。

下文載列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相關之每年上限及每年上限：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每年上限			每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652.7	840.2	968.6	631.0	821.0	1,034.0
按年增加(%)				30%	26%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					
CAGR (%) (附註)					28.0%

附註： CAGR 指年度複合增長率。

於評估每年上限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i)摘錄自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隨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及(ii)因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八年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CAGR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從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之實際購買額	287.4	533.3	490.5	30.6%	239.3	200.5	240.2
比去年同期增加(%)							20%
收益：							
- 飲品	5,617.0	6,143.0	6,940.3	11.2%	3,286.0	3,713.8	3,531.0
- 即食麵	2,211.5	2,445.5	2,255.1	1.0%	1,139.6	1,306.6	958.0
- 其他	55.2	68.3	46.2		27.6	16.3	23.2
	7,883.7	8,656.8	9,241.6	8.3%	4,453.2	5,036.7	4,512.2

附註： CAGR 指年度複合增長率。

*(i) 過往從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購買額*

吾等獲董事告知，二零一零年每年上限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的預期價值增加約22.5%。有關增加基本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實際購買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之20%一致。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上限按28%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加，吾等認為這屬合理，此乃由於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實際購買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30.6%的年度複合增長率增長。

*(ii) 收益趨勢*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益已按8.3%之年度複合增長率增加，而鑒於全球經濟面對挑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比去年同期下降。董事告知， 貴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相當激烈，然而，由於中國人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生活方式趨於繁忙，可助長城市消費者尋求簡便的食品及飲料的消費模式，故行業前景樂觀。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增強亦是 貴集團果汁飲品及茶飲料等健康產品需求增加的原因。鑒於方便及健康產品日趨流行，預期帶動 貴集團收益增長，因此預料 貴集團將需要增加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實屬合理。

*(iii) 分銷及貿易業務*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於未來發展其於中國之紅酒、茶葉、保健食品、調料、其他一般食物產品等商品之分銷及貿易業務。吾等留意到，從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購買之商品預計將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每年上限不超過10%。

*(iv) 售價趨勢*

吾等獲董事告知，預期飲品相關原材料將佔各每年上限的80%以上，而10%以上為即食麵相關原材料。有關主要原材料(如白砂糖及棕櫚油)本質上為商品。吾等從世界銀行對糖及棕櫚油之售價趨勢之一項預測中獲知，預計糖及棕櫚油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售價將按3%以上之年度複合增長率上漲。因此，吾等認為董事計入有關該等材料之銷售價格可能上升實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 貴公司於下列情形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如超逾了任何一年之每年上限；或
- (ii) 如更新新框架購買協議或重大修訂新框架購買協議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新框架購買協議項下進行或訂立的該等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新框架購買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每年上限。

董事會必須在 貴公司年報中註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

## 申銀萬國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規定，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7及／或14A.38條訂明的事項， 貴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貴公司或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及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鑑於(i)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進行或訂立的交易乃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核；及(ii)在上市規則第14A.36及14A.40條所載情況下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認為，已存有適當的措施規管該等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屬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每年上限。

此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丁基龍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18周歲以下子女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百分比
		實益權益	或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統一企業	高清愿	88,229	209,428	-		297,657	0.01%
	林蒼生	34,515,134	2,403,327	-		36,918,461	0.95%
	林隆義	1,278,470	1,019,089	-		2,297,559	0.06%
	羅智先	2,903,847	63,671,902	-		66,575,749	1.71%
	林武忠	680	-	-		68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訂立的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購股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開曼統一	實益擁有人	2,645,090,000	73.49%
統一企業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5,090,000	73.49%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聯屬公司	投資經理	216,102,000	6.00%
JP 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保管人 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之權益	181,031,000	5.03%

附註：

- (1) 開曼統一為統一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統一企業被視為或當作於開曼統一實益擁有之2,645,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



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購股權。

#### 4.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已訂立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7. 專家

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申銀萬國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刊發通函之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803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零七年框架購買協議；
- (b) 新框架購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申銀萬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統稱「統一企業集團」)就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從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購買協議」)(新框架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表所載本集團根據新框架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統一企業集團之最高每年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應付最高每年上限	631,000,000	821,000,000	1,034,000,000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新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文(b)段所載列之應付最高每年上限及／或使之生效之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